中国共产党章程

(接A03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 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 部应当对他讲行教育,要求他限 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 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 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 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 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 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 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 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 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 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 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 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 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 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 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 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 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 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 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 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 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 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 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 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 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 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 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 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 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 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 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 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 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 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 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 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 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 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 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 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 导人的威信。

党的各级代表大 第十一条 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 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 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 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 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 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 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 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 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 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 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 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

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 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 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 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 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 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 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 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 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 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 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 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 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 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 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 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 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 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 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 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 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 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 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 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 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 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 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 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 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 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 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 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 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 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 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 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 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 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 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 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 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 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 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 当认直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 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 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 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 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 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 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 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 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 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 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 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 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 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 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 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 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 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 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 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 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 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 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 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 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 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 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 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

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

的报告: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

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

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 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 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 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 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 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 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 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 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 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 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 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 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 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 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 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 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 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 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 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 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 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 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 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 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 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 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 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 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

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 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 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 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 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 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 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 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 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 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 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 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 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 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 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 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具(旗)、自 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 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 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 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 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 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 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 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 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 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

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

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 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 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 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

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 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 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

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 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 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 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 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 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 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 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 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 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 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 委员会全体会议, 选举常务委员 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 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 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 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 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 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 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 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 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 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 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 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 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 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 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 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 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 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 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 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 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 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 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 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 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 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 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 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 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 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 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 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 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 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 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 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 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 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 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 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 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 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 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 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 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 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 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 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 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 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 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 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 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 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 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 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 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 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 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 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 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 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转A05版)